

汕头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杏花街 34 号一、二楼 两层资产等三宗资产出租租金评估项目采购需 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头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杏花街 34 号一、二楼两层资产等三宗资产出租租金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：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 79 号 516 房 联系电话：0754-88631375 联系人：陈锐兵
3	中介服务名称	房地产评估、资产评估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需持有营业执照及相应资质，所需资质需在相关部门备案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一、服务内容：需评估出“汕头市金平区杏花街 34 号一、二楼两层 454.30 m ² ，用途为办公”等三宗资产现时租金市场价值。 二、服务要求：1、现场勘查后 10 天内出具报告书，一式 3 份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提供服务的时间：2026 年 地点：汕头

		方式：按照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，出具资产出租租金评估报告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、报下浮率、报单价，三种选一种。 3. 计价标准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退回重新整改，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一次性付款——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

		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